

【附件】

「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計畫」摘要

基於勞動檢查並非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之唯一策略，爰本計畫將由本部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，積極採取「宣導」、「輔導」、「檢查」及「檢查後協助改善」等4大措施，提升事業單位勞動條件，保障勞工權益，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**宣導**：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等資源，持續透過宣導進行雙向溝通，提升產業法令認知，協助調適改善：

- (一) 本部將持續藉由多元宣導方式(如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官網、臉書、Line@及製作宣導摺頁等)，加強相關配套措施之說明。
- (二) 請各部會透過已建置之產業別聯繫網絡，協助擴散宣導效果。
- (三) 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轄內區域性需求或個別產業特性，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。

二、**輔導**：考量各行各業作業型態迥異，產業特性不同，所適用之彈性工時制度亦有所差異，對於曾透過相關管道反映有適法困難之事業單位，尤其是中小企業，政府應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，避免因不知悉法令而受罰：

- (一) 對於30人以下之微型企業，以發送自主檢視表及輔導資料告知法令重點，並協助其依工作性質及企業需求，採取適法可行之工時安排為主。
- (二) 對於曾經檢查並受處分之中小企業，主動針對其違反事項提出具體改善建議，協助改善。
- (三) 依據過去違規情形及工時狀況，逐業辦理勞動檢查輔導說明會，說明勞動檢查相關規定，包含檢查重點項目、應配合事項、需置備文件資料及違規案例等

三、**檢查**：主要檢查種類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分級檢查：針對過去三年違規情形(違反比率較高)及平均工時狀況(工時較長)之行業，逐步實施檢查，積極督促守法，調閱之資料區間並以106年7月以後為原則；另應於事前辦理輔導說明，重點包括

主要檢查項目、需依法置備文件資料(如出勤紀錄、薪資清冊、勞工名卡等)及該行業違規案例等。

- (二) 專案檢查:本部前已公布 106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既定之特定對象及行業(如工讀生、勞動派遣、客運業等),仍按本部原規劃之檢查重點項目及期程實施,並於事前辦理輔導說明。
- (三) 特定案件檢查:對於經媒體披露、社會關注或違反情節重大等案件,經本部或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,因涉及勞工權益,且為即時回應社會期待,應儘速派員就疑似涉有違反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。
- (四) 申訴檢查:經勞工申訴或檢舉之事業單位,應確實遵循「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之保密及處理辦法」相關規定,就陳情人檢舉事項實施檢查。

四、**檢查後協助改善措施:**勞動檢查最終目的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,對於資源有限之中小企業,以及具改善誠意卻不知改善者,允宜提供必要之改善輔導服務。

- (一) 發現違法事業單位如有不知如何改善或有改善困難者,於實施複查前派員提供臨場輔導協助改善。30 人以下之微型企業並主動列為協助改善對象。
- (二) 如屬公營事業機構者,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檢查結果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要求積極督導改善。
- (三) 如經檢查發現轄內特定產業或區域違法情況普遍,應即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集中辦理宣導或集體輔導協助改善。

五、**其他:**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時,應就個案事實及相關佐證資料,依據勞動法令詳加認定,並參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,本於權責採取適宜之行政作為。